



衛生福利部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公 費生學生資料、保證書及契約

姓 名：

年 班：

學 號：

學校名稱：

入學年月： 年 月

公費學生資料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現職服務醫院	醫院名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住居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保證書

查學生_____由本人_____、_____擔保，
於_____（學校名稱）在校期間及畢業後皆謹
遵「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公費學生契約
書」規定，如因違反契約規定，負有繳還公費等費用及繳交罰
款之義務時，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謹此保證

保證人	一	二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及職稱 (獨資商號、私立醫療 機構名稱及職稱)		
地址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地址： 戶籍地址：
簽名或蓋章		
原機關（獨資商 號、私立醫療機 構）印信（圖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一、保證人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個人應有 2 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 1 家，請務必加蓋服務機關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印信或圖記）。

三、保證書須與契約書所蓋之保證人印章相符。

衛生福利部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

公費學生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為公費學生之保證人：

- (一)現任公務人員委任一職等(含)以上者。
- (二)現任軍職下士以上者。
- (三)現任公私立學校教員者。
- (四)最近1年全年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達新臺幣30萬元者。
- (五)出具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其他財產證明者。
- (六)獨資經營之商號，其資本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上者。
- (七)私立醫療機構。
- (八)具其他特殊情形者(如單親家庭、低收入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公費學生之事由等)，得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衛生福利部專案審查認定。

二、保證人如為軍公教人員或其他身分之個人應有2名；如為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則僅需1家。

三、保證書之填寫：

- (一)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簽名或蓋章。
- (二)如為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應由其負責人或負責醫師在保證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之圖記。

四、附繳證件(黏貼如後附)：

- (一)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 (二)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一年所得證明、稅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
- (三)以其他財產證明者，應繳交包括財產清冊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影本。
- (四)獨資商號擔保時須繳交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五)以私立醫療機構擔保時，須繳交開業執照影印本。

五、保證人如遷移住址時，應即將新址通知培育學校及衛生福利部更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保證人須先通知培育學校及衛生福利部退保，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並簽訂契約書及保證書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一)保證人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時。

(二)因職業轉換而不符合第一點所列之保證人資格時。

(三)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停業或歇業時。

(四)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時。

七、本保證書由培育學校及衛生福利部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資格不再符合時，即通知換保，並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衛生福利部 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 公費學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學生_____ (以下稱乙方)

保證人_____、_____ (以下稱丙方)

茲因甲乙雙方依「110 學年度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下稱本計畫)就乙方在學待遇、分發及服務期間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契約；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 第二條 本契約之附件均為本契約一部分，具有與本契約相同效力。
- 第三條 乙方在學期間及畢業後願遵守本契約之規定，其重要事項如下：
- 一、乙方除受領甲方公費外，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本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應優先履行甲方服務義務。
 - 二、乙方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甲方繳還受領之公費，且丙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一) 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
 - (三) 轉入非醫事科系。
 - 三、乙方在學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發公費；其已領公費，得免予繳還：
 - (一) 死亡。
 - (二) 因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者致不能繼續學業。
 - (三) 其他經甲方專案核定。
 - 四、乙方修業超過規定年限，該延長修業期間所需各項費用，應自行負擔。無力負擔時，得向甲方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其延長服務年限為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

業期間之一點五倍計算。

五、乙方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向甲方申請分發服務，並將護理師證書正本繳交甲方統一保管至服務期滿發還，另由甲方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及辦理執業登記使用。

六、乙方畢業後，自行覓妥分發服務地點，並向甲方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一) 由「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下稱 IDS) 或「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下稱醫中支援計畫)所薦派之公費生，應優先由原薦派之醫院安排專責支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工作；如於畢業後申請分發服務時，原薦派醫院已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分發服務應逕行依下列順序自行覓妥：

1. 國內 IDS 之醫院安排專責支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工作。
2.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衛生所任職服務。
3.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所。

(二) 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之公費生，分發服務應逕行依下列順序自行覓妥：

1. 國內 IDS 之醫院安排專責支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工作。
2.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衛生所任職服務。
3.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所。

七、乙方畢業後逾六個月，仍未覓妥服務機構申請分發服務者，得由甲方逕行分發。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同意後，始得展緩分發服務：

- (一)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
- (二) 懷孕或育嬰。
- (三) 其他重大事由，難以履行服務義務。

九、乙方畢業後，分發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 分發服務年限為乙方於就讀學校所定修業年限內，實際修業年數之一點五倍。公費畢業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向甲方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以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之一點五倍計算。
- (二) 服務期間不包含停業或歇業期間。
- (三) 於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服務者，以擔任專任人員並實際執行直接照護工作之支援服務期間始列入服務年數計算。

十、乙方於分發服務期間，均應依各類醫事人員專業法規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十一、乙方於分發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其服務機構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甲方同意者，得予調整。

十二、乙方未依契約書規定分發服務者，其服務年數，不予採計。

十三、報考公職及進修：

- (一) 乙方於分發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依契約規定，繼續服務。
- (二) 乙方於服務期間，不得申請至國內、外學校進行攻讀學位之入學進修。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不在此限。

- 十四、乙方服務期滿時，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函報甲方審核，經甲方審核完成者，發給服務期滿證明書，並發還護理師證書。
- 十五、受撤銷或廢止醫事人員資格處分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規定，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及甲方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用，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丙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十六、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甲方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之，丙方併負連帶清償責任。
- 十七、乙方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其護理師證書仍由甲方保管，直至完成服務義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乘以在學期間享領公費總金額後之四倍罰款予甲方。【計算式： $(\text{未服務年數} \div \text{應服務年數}) \times \text{在學期間享領公費總金額} \times 4$ 】

- 第四條 本保證書及契約書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處，除另有規定外，其效力優先順序如下：1、本契約。2、本計畫。
- 第五條 本契約不因甲方之代表人變更而異其效力。
- 第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七條 本契約一式六份，甲方執二份，校方執一份，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陳時中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方(1)

保證人姓名(或獨資商號、私立醫療機構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獨資商號或私立醫療機構地址：

負責人(負責醫師)姓名：

負責人(負責醫師)身分證統一編號：

丙方(2)

保證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10 學年度 專科護理師碩士公費生試辦計畫

壹、緣由

為改善與補實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人力與資源不足問題，本部透過公費生培育計畫(如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107年)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等)、「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簡稱IDS)、「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簡稱醫中支援計畫)及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等計畫來改善。雖對改善原鄉、離島及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具有一定效益，但提供支援之醫院受限於院內營運及可調派之醫事人力資源等因素，支援之醫事人員多數無法固定或專責，對原住民族與離島地區之在地特性缺少熟悉度及文化敏感度，以致對於當地民眾健康問題與實際照護需求，缺少整合性、連續性與深入性之服務，進而影響照護品質及實際能減輕之當地衛生所(室)工作負擔。

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簡稱養成計畫)於 108 年至 110 年因應在地醫事人才與人力之需求，以及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併入，故自 108 年增額培育醫學系、牙醫系及護理學系。其中護理學系於 108 至 110 學年度預培育名額計 221 名(含每年

增額 60 名)。然為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護理專業照護能力與品質，提供在地醫療機構透過專科護理師(簡稱專師)與醫師共同提供連續及整合性之護理與醫療照顧，故於 109 學年度預招收之 75 名(含增額 60 名)護理公費生名額中調整 12 名招收專師研究所，報考資格之籍屬為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籍屬，惟招生結果未有錄取者，分析主要原因為：符合籍屬資格之在地護理人員報考意願低且人數有限、有意願者報考籍屬不符及首次專師研究所公費生之招生宣導尚有不足等因素所致。

我國專師制度已施行近達 16 年，其為醫療團隊不可或缺之重要成員，就其豐富之護理與醫療照護經驗及獨立執業專業能力，若能投入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的社區整合照護工作，勢必為當地居民健康帶來相當效益與幫助。且目前針對偏鄉地區本部積極推動遠距醫療照護，專師即為醫師通訊診療最佳合作夥伴，醫師於醫療機構內進行遠距通訊診療時，透過專師於對應端協助提供個案完整之健康問題評估，可有效提升診療效益。

綜上，另本部已分別與國內設有專師碩士在職專班之學校代表及國內北、中、南、東 IDS 與醫中支援醫院等代表，針對本試辦計畫之目的與草案規劃進行討論與收集相關意見，學校與醫院代表均表示認同與支持，本部亦參採相關意見與共識，研修試辦計畫內容。期透過專師在職碩士專班，培育出以照護為需求與人口群為基礎之社區進階

專師人才，以及試辦成果將提供本部養成計畫第5期(111-115年)規劃之重要參考。

貳、目標

- 一、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量能，培育專科護理師研究所公費生。
- 二、建構專師、學校、醫院及被支援地區之合作機制與相關權利義務。
- 三、提供規劃 111-115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重要參考。

參、計畫期程

- 一、招生期程：110 學年度。
- 二、養成期程：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肆、執行方法

- 一、成立本試辦計畫委員會：
 - (一) 委員會成員：本部、培育學校、醫院代表及本部邀請之專家學者。
 - (二) 任務：研議與擬定本試辦計畫之招生簡章、課程規劃、臨床訓練方式(PGY 訓練必要性)、分發服務機制、服務年資計算、學校與醫院合作機制、完訓後專師之名稱(如稱 FNP(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等相關規定與配套措施。
- 二、委託一家學校辦理招生分發作業。
- 三、運用公費生平臺輔助修業期間與分發服務之管理。

四、督導薦派醫院維護在職專師或護理師勞動權益與薪資福利。

伍、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

一、依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06-110 年)補助標準規定。

二、公費生待遇補助標準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註冊費	依培育學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學期
住宿費	上限 18,000 元/學期
膳食費	3,250 元/月 × 6 個月=19,500 元
零用津貼	3,500 元/月 × 6 個月=21,000 元
課業費	1,000 元/學期
書籍費	4,000 元/學期
制服費	2,500 元/學期
返鄉旅費	支付來回 1 趟次為限/學期
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	3000 元 於最後一學期支付 1 次
設備費	補助學校，每名公費生每年 15,000 元

陸、招生對象、名額及方式

一、籍屬、身分規定：不限籍屬。

鑑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籍屬之專師等醫療人力本就不足，參考本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104-107 年)及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計畫招生對象之精神，並結合 IDS 及醫中支援計畫支援山地離島等資源不足地區之運作模式，增進該等醫院專師人力投入本培育計畫，擴大

社區進階專師人才培育資源，以達提供在地化整合照護服務之目的，故不限籍屬別。

二、報考資格：(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學系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錄取之學校護理系碩士班規定補修學分)。

(二) 具有護理師證書。

(三) 於醫院或社區從事相關醫療照護或健康促進之工作執業年資至少 3 年(含)以上。

(四)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在職且服務於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之專科護理師。

2. 在職且服務於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護理師。

3. 在職且服務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護理師。

4. 在職且服務於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專科護理師。

5. 在職且服務於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的護理師。

三、招生名額：招生總名額 24 名，由已具專師碩士班之學校或 110 學年度將開設該之學校協助培育。

四、招生方式：委託一家學校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柒、修業年限：

- 一、二至四年(實際修業年限依錄取之學校校系規定)。
- 二、由培育學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規定，規劃碩士學位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
- 三、依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處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公費生碩士論文以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執業之專科護理師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究、分析與應用報告。

捌、培育課程設計含專科護理師之九大核心能力：

科學(Scientific)、領導能力(Leadership)、品質(Quality)、實務(Practice Inquiry)、科技與資訊素養(Technology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政策(Policy)、健康照護系統(Health Delivery System)、倫理(Ethic)及獨立執業能力(Independent Practice)。

- 一、**課程主題：**進階病理生理學(Advanced Pathophysiology)、進階藥理學(Advanced Pharmacology)、進階健康評估(Advanced Health Assessment)、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s)、統計學(Statistic)、護理理論(Theory)、專業角色問題(Profession Role Issues)、衛生政策問題(Health Policy Issues)、基層醫療保健及急症醫療照護課程(Primary and Emergency Care)及文化照顧能力(Cross-Culture Care)等課程，合計 36 學分。

二、臨床實習(Clinical Practice)內容：

- (一) 臨床實習時數至少須達 504 小時。實習時數中 OSCE 方式至少占 30%。
- (二) 臨床指導者與公費生比達 1：1，臨床指導者以資深有教學經驗的醫師或專科護理師優先。
- (三) 臨床實習醫院：
 1. 由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之公費生：由學校與公費生所薦派之醫院合作，提供臨床實習。
 2. 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醫院薦派之公費生，應依學校安排之合作醫院進行臨床實習。

玖、分發服務規定

- 一、畢業後於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並應將護理師證書正本繳交本部保管，另由本部發給加蓋戳記之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供地方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及辦理執業登記使用。
- 二、由公費生自行覓妥分發服務地點，並向本部申請分發服務，其順序如下：
 - (一) 由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之公費生，應優先由原薦派之醫院安排專責支援原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工作；如於畢業後申請分發服務時，原薦派醫院已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其分發服務請逕行依下列順序自行覓妥：

1. 國內 IDS 之醫院安排專責支援原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工作。

2.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衛生所任職服務。

3. 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所。

(二) 非 IDS 或醫中支援計畫之醫院所薦派之公費生，其分發服務請逕行依上開 1 至 3 所列順序自行求職或設置。

(三) 公費生無法依前項順序辦理分發時，由本部逕行分發。

三、服務年限：為於學校修業年限之一點五倍。因延長修業年限，向本部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繼續受領公費者，其延長服務期間與繼續受領公費所延長之修業期間的一點五倍計算。

四、服務年數計算：服務期間不包含停、歇業期間

(一) 擔任支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之專任人員並實際執行直接照護工作之支援服務期間計算。

(二) 至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衛生所任職服務者，以實際執業登記日期起算。

(三) 至原住民族或離島地區設置居家護理所者，以實際執業日期起算。

壹拾、報考公職及進修

一、公費生於服務期間，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訓練

或服務年數。但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即依規定繼續履約服務。

二、本計畫已提供公費生在職進修並取得碩士學位，故公費生於服務期間，不可申請國內或國外進修。

壹拾壹、罰則

一、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向本部繳還在學期間受領公費之總金額：

(一) 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二) 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二、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停發公費，其已受領公費，得免予繳還：

(一) 死亡者。

(二) 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三) 其他經專案陳報本部核定者。

三、完成訓練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服務年限者，除護理人員證書由本部保管，直至完成服務後，始予發還外，並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

壹拾貳、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重要衛生政策調整之需，將提本試辦計畫委員會研議訂定。如有涉及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將與相關利害關係者共識結果辦理。